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295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魏嘉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46,578元，及自民國（下同）115年3月10日起至115年4月10日止，按年息8.18%計算之利息，並自115年4月11日起至116年1月10日止，按年息9.816%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116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18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2年08月21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5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期至民國115年08月21日屆滿，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6.47%計算之利息【現為8.18%】（證二），上開借款約定自額度動用日起，每月還息，到期還本。（三）債務人曾參與前置協商，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民國123年11月10

01 日屆滿，並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即協商失效，除按原
02 訂利率付息並喪失期限利益外，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
03 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
04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
05 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
06 第十九條、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第四條)。(四)依借款之
07 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證
08 四)，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五)按民法第474條第
09 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
10 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
11 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債權
12 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債權人所提供
13 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
14 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六)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
15 繳納至115年03月10日，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
16 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債權人行使
17 加速條款，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
18 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46,578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
19 利息。(七)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
20 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2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25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

26 ◎附註：

27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29 庸另行聲請。

